第十九届“振兴杯”全国
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海洋水产品食品检验员赛项
技术文件（学生组）

第十九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9 月

第十九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海洋水产品食品检验员赛项（学生组）决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标准

海洋水产品食品检验员项目的技术标准是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为基础，并涵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下和部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内容。

二、命题原则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注重基本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注重操作过程和质量控制，注重安全生产以及职业道德和标准规范，体现现代技术，结合生产实际，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三、竞赛方式、时间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方式

竞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竞赛两部分，均由 1 名选手独立完成。

（二）竞赛时间

1．理论知识竞赛时间 90 分钟。

2．实际操作竞赛总时间 150 分钟（不含评分时间），其中模块一操作比赛时间 90 分钟（含模拟结果观察与计算时间，不含评分时间），模块二操作比赛时间 60 分钟（不含评分时间）。

（三）成绩计算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成绩组成。竞赛总成绩作为参

赛选手名次排序的依据。

若参赛选手总成绩相同，实际操作比赛成绩高的选手名次在前。参赛选手总成绩和实际操作比赛成绩均相同，实际操作模块二得分高的选手名次在前。参赛选手总成绩、实际操作比赛成绩和实际操作模块二比赛成绩均相同，则按照模块二各二级指标的次序进行排序，从第一项开始依次比较各二级指标的分数。如果模块二各二级指标仍无法分出名次，则依据同样的办法依次用模块一成绩、理论考试客观题成绩来确定名次。

1．理论知识竞赛（计算机答题）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其中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10％）。

2．实际操作成绩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70％。其中模块一满分 50 分，模块二满分 50 分。

四、竞赛范围、比重、类型及其它

（一）理论知识竞赛

1．试题范围

理论知识竞赛以竞赛题库作为参考资料，决赛前两个月在团中央网站上公布理论知识竞赛题库（不含时事政治题），时事政治题单独命题。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水产品食品质量检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检验基础知识、抽样制样、感官检验、理化检验、鲜度检验、营养成分检验、微生物检验、农兽药残留检验、非法添加物检验、重金属检验、生物毒素检验、质量控制、仪器设备、结果记录、数据处理、认证管理、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试题题型

竞赛试题包括判断题和选择题两种类型。

3．竞赛方式

理论知识竞赛采用计算机软件答题。决赛前一个月可以在大赛官网上模拟答题。

（二）实际操作竞赛

本次实操竞赛以操作技能为主，安全文明生产在实际操作比赛过程中进行考查，不再单独命题。

1. 试题范围

（1）模块一 水产品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参赛选手根据竞赛组委会提供的竞赛平台、有关资料及操作技能要求，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1）根据现场操作规程，开展水产品食品中微生物检测相关现场实验操作；

2）进行模拟实验观察、记录、结果计算及检验结论判定；

3）操作过程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生产进行。

（2）模块二 水产品食品中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根据竞赛组委会提供的竞赛平台和有关资料及操作技能要求，参赛的选手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1）按照现场操作规程，开展水产品食品中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实际操作；

2）基于实验过程，及时进行实验观察、记录；

3）操作过程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生产进行。

2. 竞赛方式

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

3. 竞赛流程

（1）前一天下午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场次顺序抽签，确认选手比赛场次及抽签顺序，并制作检录表。

（2）在比赛开始前，组委会工作人员根据抽签顺序抽取选手的工位号，志愿者根据抽签结果带领选手进入到对应工位，开始比赛，具体日程根据实际赛场日程安排确定。

五、评判标准

（一）评判标准的制订原则

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评判，全面评价参赛选手的职业能力，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制定评判标准。

（二）实际操作比赛评判细则（评判指标）

评判指标及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评判指标及比例

一级指标	比例	二级指标	比例
模块一 水产品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50%	实验室安全与基本素养	5%
		实际操作规范性	25%
		模拟结果观察与计算	10%
		原始记录填写	10%
模块二 水产品食品中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50%	实验室安全与基本素养	5%
		实际操作规范性	20%
		实验结果准确性	15%
		原始记录填写	10%
总分	100%		

注：　实际竞赛过程中各指标所占比例可能有所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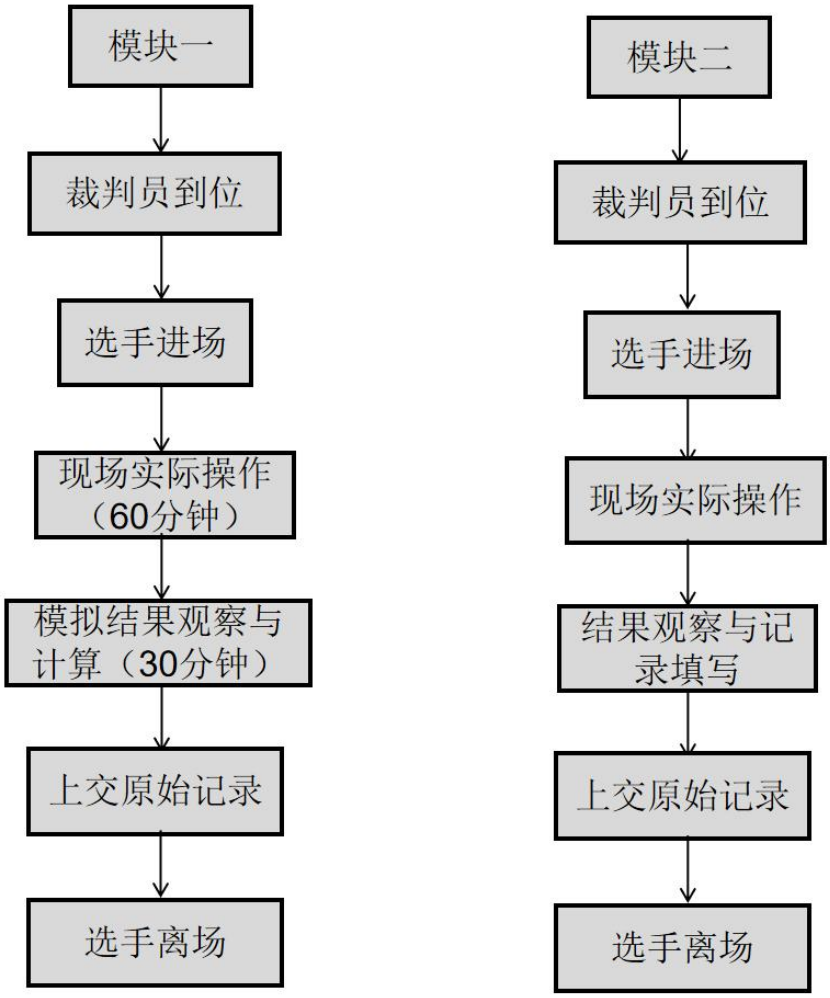
（三）评判方法

1. 评判原则

评判采取客观评判为主的方式，针对操作过程中在各个关键点所应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计量溯源、实验室安全等要求，列出各评判项、评判标准和测试方法以及技术指标进行评判。评分表根据比赛项目制定。

2. 比赛流程

选手需要依据竞赛流转表完成全部两个模块的比赛。选手完成每一个模块的操作后，等待裁判员评分结束，代表本模块比赛完成。



（最终以现场安排为准）

3. 评分方法

对照评判标准，由若干裁判员根据选手操作情况，参照评分表，对选手进行独立评分，给出每位被评选手的具体成绩，计算平均值，各个评分项的分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如 1.055 计为 1.06，1.054 计为 1.05）；所有评分表，须经裁判员签字后统一提交裁判长存档备查。

六、赛场纪律

（一）裁判员职责与要求

1. 遵守裁判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接受执裁前培训，掌握执裁要点。

2.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按编号在指定位置，积极认真地做好竞赛实验技能操作考核的裁判工作。

3. 坚守工作岗位，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4. 熟悉并掌握本次现场操作考核的项目、要求、评分细则及其它相关内容。

5. 必须佩戴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接受监督。

6. 现场裁判应在考前检查核实选手身份，确保应考人与应考科目相符。

7. 严格遵守技能大赛实验室现场操作考核时间安排。

8.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及时制止参赛选手的违纪行为。

9. 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10. 裁判员要提醒参赛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操作，应及时制止并向裁判长报告。

11. 应独立按竞赛实验技能操作考核有关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不得与其他裁判员相互商量，做到公平、公正、客观、准确。

12. 裁判工作方案、竞赛评分细则和细节等要保守秘密。

13. 竞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比赛结果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14.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争议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事件，要及时通过裁判长向总裁判长汇报，妥善解决，服从总裁判长的裁决。

15. 在组委会监督下，负责组织理论知识考试的监考、评卷、统分和现场操作考核打分、操作考核成绩汇总等工作。

（二）参赛选手纪律

1．严格遵守技能大赛相关规则、纪律、实验室安全规定，确保安全操作。

2. 服从技能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安排。

3. 参赛选手根据抽签结果和组别须提前 15 分钟凭身份证进入指定地点检录，即现场考核场所中相应的候考区。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

4. 参赛选手仅可携带记号笔、黑色签字笔、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赛场，禁止穿戴智能穿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表、智能眼镜）。

5.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实验区域内进行实验操作考核，不得随意调换位置。

6. 比赛过程中，赛场选手禁止接打电话、拍照、录像、吸烟、随意走动、高声喧哗及其他干扰其他选手比赛的活动。参赛选手不得相互商量，如有疑问，应举手向裁判询问。

7. 实验技能操作考核过程中，原则上禁止离开操作现场，如确有必要，需征得裁判员同意。比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本模块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8．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设备故障等），选手应立即向计时裁判反映。得到同意后，选手退出到工作区外等候，等待故障处理完后方可继续比赛。如属

于设备故障，补时时间为选手示意至故障处理结束的时间。若不属于设备问题，则不补时。

9. 选手离开赛场时，应交回原始记录与草稿纸。

七、实际操作竞赛场地与设施

（一）竞赛场地

1. 竞赛工位

单人单工位操作，操作竞赛模块一应有无菌操作条件，最终以竞赛现场为准。

2. 赛场设施

竞赛赛场提供竞赛所需的操作台、椅子等设施。

3. 竞赛设备、器材及技术参数

两个模块竞赛现场均需提供必要的消防与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实验防护服、手套、口罩、头套等，其中：竞赛模块一还需提供设备及器材见表2（每个工位数量），竞赛模块二还需提供设备及器材见表3（每个工位数量）。

表2. 水产品食品中微生物检测设备、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无菌操作台或达到无菌操作要求的工位（共用）		个	1
2	无菌吸量管（带胶头）	1mL	套	1
3	无菌锥形瓶（含培养基）	300mL	瓶	1
4	无菌试管（含9 mL生理盐水）	18×180mm	套	1
5	无菌培养皿	直径90mm	套	1
6	实验样品		份	1
7	试管架（共用）		个	1
8	酒精灯（含火柴）（共用）		套	1

9	酒精棉球（共用）		瓶	1
10	镊子（共用）		把	1
11	剪刀（共用）		把	1
12	酒精喷壶（共用）		个	1
13	计时器（共用）		个	1
14	恒温箱（共用）		台	1
15	实验原始记录		张	1
16	仪器使用记录		张	1
17	记号笔（共用）		支	1
18	固废缸（共用）		个	1
19	生物危害缸（共用）		个	1
20	签字笔（共用）		支	1
21	培养袋		个	1
22	无菌手套		套	1

表 3.　水产品食品中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离心机（适配 10mL 转子）		台	1
2	氮吹仪	可控温	台	1
3	天平（感量为 0.01g）		台	1
4	称量勺		把	1
5	滤纸		盒	1
6	移液器及吸头（含移液器架）	200μL、1mL、5mL	套	1
7	涡旋混合器		台	1
8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内含实验所需试剂、离心管、快速检测卡等）		套	1

9	带有编号的实验样品（含若干阴性样品和阳性样品）		套	1
10	计时器		个	1
11	实验废弃物回收桶		个	1
12	废液缸		个	1
13	实验原始记录		张	1
14	草稿纸		张	1

八、竞赛安全

1.赛场所有人员（赛场管理与组织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以及观摩人员）不得在竞赛现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2.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和移动竞赛场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消防器材等），工具使用后放回原处。

3.选手在竞赛中必须遵守赛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合理地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和工具，出现严重违章操作设备的，裁判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和终止比赛。

4.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认真学习竞赛项目安全操作规程。竞赛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

5.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对竞赛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并通报批评；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处理。

6.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7.赛前选手要认真阅读竞赛服务指南和竞赛秩序册。

8.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9.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

10.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必须配备灭火设备，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11.安保人员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12.如遇严重突发事件，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13.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须的药品。

九、开放赛场

1.比赛承办方应在不影响选手比赛和裁判员工作的前提下提供开放式场地供参观者观摩。

2.比赛承办方应积极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

3.参观人员需经过登记审核，安检和检查携带的物品后，方可进入赛场。